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03)

本金 4 億港元之循環定期貸款融資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披露的資料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 2025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簽訂了一份銀行簽發的貸款融資函(「貸款融資函」)，根據貸款融資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銀行向本公司提供本金 4 億港元的循環定期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為本公司及其現有和未來附屬公司的一般公司融資需求提供資金。該貸款融資應在 2025 年 6 月 9 日後的 360 天終止。

根據貸款融資函，本公司向銀行承諾其應：

- (i) 維持最終由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擁有(直接及/或間接)大多數股權；及
- (ii) 維持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擁有(直接及/或間接)大多數股權。

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和遵守該貸款融資函項下規定的任何義務，該銀行可以透過通知本公司終止該貸款融資，隨後該貸款融資(或其任何部分)應立即取消和/或宣佈全部債務立即到期並應付給銀行。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粵海(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約 59.19%；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約 59.1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的規定，只要上述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於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作出相關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周宏基

香港，2025 年 6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楊哲先生及周宏基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于會娟女士及溫引珩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 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